

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

浙外院办〔2021〕29号

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关于解除 徐鸿杰留校察看处分的决定

各部门、学院（部）、单位：

徐鸿杰，男，系中国语言文化学院 2017 级汉语言文学（师范）2 班学生，该生于 2021 年 5 月受留校察看处分，根据学校《学生处分条例》第二章第九条规定，若受处分期限解除之日迟于毕业或结业之日，处分期限至该生毕业或结业之日解除，鉴于徐鸿杰在受处分期间表现良好，决定解除其留校察看处分。

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21 年 6 月 16 日